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銘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5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銘益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車牌號碼「ASP-0002」號車牌貳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中旬某日起至113年9月25日10時50分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持續、反覆行使本案偽造車牌2面，主觀上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車牌之犯意，而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侵害同一之法益，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車牌遭查扣後，為便利自身駕駛無牌車輛上路，竟懸掛偽造之車牌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品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扣案偽造車牌號碼「ASP-0002」號車牌2面，係屬被告所  
02 有，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3 定，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附件】：

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0551號

22 被 告 蔡銘益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24 居雲林縣○○鄉○○村○○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蔡銘益因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  
02 年5月間因超速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03 查扣車牌2面，竟仍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  
04 6月中旬，在臉書社群軟體上向真實姓名不詳之賣家以新臺  
05 幣5,500元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2面，並將  
06 之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之車身以行使，足生損害公路監理  
07 單位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  
08 正確性。嗣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發覺蔡銘益駕駛上開懸掛  
09 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於113年8月26日行經雲林縣○○鄉○  
10 000○○○○000號前路口，並將車輛停放於雲林縣○○鄉○  
11 ○村00○00號前，經警於113年9月25日10時50分許前往上址  
12 並查扣偽造車牌2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銘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雲  
16 林縣警察局交通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17 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  
18 片、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罪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1 書罪嫌。被告自113年6月中旬起至為警查獲止，多次駕駛本  
22 案車輛而行使上開偽造車牌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  
23 密接時間內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接續犯。扣案之  
24 本案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  
25 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檢 察 官 顏 鵬 靚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